#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14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 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聘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 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 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具备相应 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信用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 要求。

####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信息

#### (一) 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 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 232人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647人, 其中: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 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19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2.97亿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 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申宏波,201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赵君,2011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包铁军,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10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50家次。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 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